

臺中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提要

類別：其他

出國報告提要名稱：2019年第八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報告提要	
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聯絡人：謝明謙 電話：04-22289111分機23703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	
1. 李善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本部/局長	
2. 陳彥宏/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本部/主任秘書	
3. 沈志蒼/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	
4. 程立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秘書室/主任	
5. 謝明謙/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保官室/消保官	
出國類別：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接洽 <input type="checkbox"/> 洽展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學論壇	
出國期間：108年 08 月 21 日 至 108 年 08 月 25 日	出國地區： 大陸地區(天津市)
報告日期：108年 09 月 19日 (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內容：(500字以上)	
<p>一、目的</p> <p>「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以下簡稱「海研會」)鑒於兩岸法學及司法實務與理論交流合作日益頻繁，順應兩岸關係發展需要，自西元(以下同)2012年起主辦第一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及研討班，成效良好並獲廣大迴響，今(2019)年接續舉辦第八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期望深化兩岸法學交流合作，積極搭建加深互信認同的平臺，並運用法治方式鞏固及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辦單位除邀請兩岸學界代表及民間團體組織代表外，並循例邀請本府法制局，此次交流，本府特由法制局李善植局長率隊共計5人參與此次法學交流盛會，透過法學議題的探討，讓市府與兩岸的專家學者在法制學術與實務交流更為密切，並希望藉由此次論壇平台，認識並瞭解大陸相關法學及法律實務界之運作，得與我國相關實務運作比較異同，互為交流借鑒，深入思考未來兩岸法制建設的實踐，進而促進兩岸人民福祉，具有拓展法制實務工作視野之意義。</p>	
<p>二、過程</p> <p>本次參與第八屆論壇之臺灣專家學者計75人，除本府法制局人員外，還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中華仲裁協會、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台灣法曹協會、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台北市兩岸商務法學會、台灣絲路文化協會、台灣律師公會聯合會、高雄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中台灣律師聯盟、中華國民健康政策與法律學會、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高雄大學法學院，本次論壇由大陸地區中國法學會主辦、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承辦，於108年8月22日於天津迎賓館揭開序幕，開幕式由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會長張</p>	

鳴起主持，論壇內容共分為三大主題：關於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達成制度性安排研究，關於擴大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實現互利互惠研究，以及關於深化司法體制改革研究。8月23日上午則針對論壇三大主題進行分組討論，本府法制局李善植局長獲邀擔任分組討論第二主題「關於擴大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實現互利互惠研究」之與談人，本府法制局秘書室程立民主主任亦針對兩岸法治研究部分，因應兩岸經由網路進行消費日趨興盛之情形，提出「電子商務下消費者個人資料之保護」研究論文。8月23日下午大陸之專家學者離會，23日下午及24日全日，由台灣的專家學者自行交流，並安排於天津市內參訪，分別至天津市內慶親王府、溥儀天津故居靜園、天津之眼(海河永樂橋上巨型摩天輪)、天津濱海航母主題公園，以及名流茶館觀賞相聲表演。

三、心得

隨著中國大陸(以下簡稱大陸)在整體經濟能量的逐步崛起，並高度融入國際社會之中，也在深刻影響著國際社會，其政治、經濟、社會的發展與配置於這些事務的體制改革發展所需求的法律制度適用，和作用於這個社會法治運作的深化有序，就牽動了其自身發展的內涵。加上人們權益維護的意識日漸昂揚之際，大陸有關法律秩序的有效運作和更多能否依照法律規範的治國模式與行政行為，便受到國際社會所關注，而與大陸比鄰的台灣，更是必須掌握及瞭解其法制演變及適用。而大陸近年來強調「依法治國」，更於2018年3月宣布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國委員會」。經由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正好因應大陸目前「依法治國」之訴求，是兩岸法律學術界、實務界，就各項法律問題抒發意見、互相研討，期能找出解決方案，而為契合實際需求之重要機制。本次法學論壇，臺灣方面發言或論文內容的提要，涵蓋：臺灣律師制度的改革、大陸判決與港澳判決的效力、臺灣仲裁制度的現況與未來、企業併購中受託人義務與資訊揭露、臺灣大法庭制度的介紹、陸配在台收養大陸子女的問題與克服、臺灣律師在司法改革中的挑戰與變革、兩岸仲裁判斷在彼此間的效力、證券詐欺賠償及其因果關係的兩岸比較、臺灣法官法評析、從不平等條約談仲裁制度的發展與展望、大陸應實踐集會結社權的保障、希望大陸應依相關規定允許刑事被告家屬探視、兩岸法律關係的區塊鍊、從被害人權益保障談罪贓的移交、兩岸公益訴訟的比較研究、兩岸音樂著作權授權制度的擬議與爭議等重要法律議題的探究。本局為市府法制機關，向以確保民眾權利為優先，並遵循「依法行政」之法理，倘藉由法制專業的發揮，爭取在類此交流平臺的曝光，在大陸目前刻正全面推行法治建設的同時，無非也是彰顯並行銷本市法制建設的機會，發揮極大的潛在功能，促成保障兩岸人民權益之目的，同時對於從事法律實務工作的同仁可以在自己工作之相關法學領域，於論壇討論上相對獲得回饋，亦可與學術界及司法實務界的專家學者互為交流，瞭解兩岸法治之異同，期待兩岸法學界、法律界進一步加強交流及學習，藉由彼此間的交流互動，適度掌握與關注兩岸法學交流的議題設定與往來，實有其必要性與價值。

兩岸因地理位置接近，語言相通，目前有許多台灣民眾在大陸求學及工作，商業往來頻繁，特別是網路交易無國界，經由兩岸物流的運送，連一般民眾都開始在淘寶上網購，衍生的兩岸消費糾紛案件也層出不窮，亟需管道有效解決。一般若於大陸當地發生消費糾紛，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39條規定，可循五種途徑加以解決：1. 與經營者協商和解；2. 請求消費者協會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調解組織調解；3. 向有關行政部門投訴，例如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技術監督機關及各有關行政部門，受理投訴後行政部門將依法進行調解或為其他處理；4. 根據

與經營者達成的仲裁協議提請仲裁機構仲裁；5.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是在台灣發生消費糾紛，依據台灣「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則概有三種途徑得加以解決：1. 申訴：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若消費者未獲妥適處理，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2. 調解：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4條：消費者若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3. 消費者或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訴訟：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消費者亦可選擇向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提起訴訟；另外依同法第49條及第50條，符合一定條件之消費者保護團體亦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消費訴訟。但兩岸發生跨境消費糾紛時，均須至消費關係發生之地尋求救濟，即令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可就近於其所在地進行消費爭議處理，但涉及兩岸消費糾紛則無法適用相關規定。基於兩地往返之不便，為使消費者能有更便利之解決方式，兩岸之協商合作更顯重要，目前台灣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和廈門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已就兩地受理消費糾紛爭議申訴協作機制達成協定。因此，廈門及金門之消費者，若於廈門、金門地區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發生消費糾紛，均可向消費糾紛發生地或居住地之消費者保護組織申訴，兩地之消費者保護組織將即時聯絡，待事發地之消費者保護組織處理後由受理地之消費者保護組織回覆申訴人，或由事發地之消費者保護組織向申訴人直接回覆，使消費糾紛之解決更為便利。然其他類型的消費糾紛，則仍無直接有效的處理方式，此部分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大陸委員會已在研議建立兩岸跨境消費糾紛處理機制。

四、建議

因此特別提出具體建議事項如下：

- (一) 本府持續加強對民眾之宣導，使其能辨識跨境消費（如臉書一頁式購物廣告）及明瞭跨境消費之風險。
- (二) 在兩岸跨境消費糾紛處理機制建立前，對於本市民眾從大陸網購導致之退貨糾紛，特別是貨到付款類型，則建議可由臺灣在地之物流業者著手，於物流業者尚未將代收款項交付給大陸賣方前，仍有機會請物流業者遵循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於貨到7日內可使消費者無條件退貨。

第八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活動照片



兩岸法學論壇開幕式



兩岸法學論壇主題發言



法學論壇分組討論



局長於論壇分組討論與談發言

附件

2019 年第八屆兩岸法學交流研討班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姓名職稱：何怡萱專門委員、張祐甄科員

派赴國家：大陸地區

出國期間：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8 日止

報告日期：108 年 8 月 2 日

壹、摘要

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以下簡稱海研會)¹自 2012 年起舉辦第一屆兩岸法學交流研討班，迄今已舉辦 7 屆研討班，為增進兩岸法學工作者相互交流學習與協作，已奠定相當之基礎。今(2019)年海研會訂於 7 月在湖北省舉辦第八屆兩岸法學交流研討班，除邀請兩岸法律學者、司法實務專家參與外，特函邀本府法制局派員參與。兩岸商務活動頻繁與人民往來密切，雙方持續互相加強瞭解彼此法律差異，有助於兩岸建構完善法治，以保障人民權益，法制局爰由何專門委員怡萱與張科員祐甄 2 人參與本次研討班，除可宣導本府法制業務之執行成果外，也藉此瞭解大陸相關法學理論發展與執行現況，透過研習與交流討論，比較兩岸法制修訂方向之異同與執法成果，互相學習借鑒執法經驗，有助於拓展法律視野，啟發本府法制建設之創新思維，落實終身學習之目標。

貳、研討班參加人員名單

- 一、臺灣參與研討班成員，除本府法制局同仁 2 名外，並有學者、律師及研究生共 19 人，簡介如下：

姓名	單位	職稱
陳顯武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教授
林桓	東吳大學法學院	專任副教授
李漢中	永嘉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¹ 海研會前身原為成立於 1990 年中國法學會海峽兩岸法律問題研究會，於 2011 年 12 月 23 日正式改組並更名，海研會是為順應兩岸關係發展需要，由大陸從事涉台法律問題研究和兩岸法學交流的學者，以及實務部門從事涉台法制工作的專家共同發起成立之社會團體法人。主要工作是組織涉台法律問題研究，開展兩岸法學交流，以便服務兩岸各領域交流合作。海研會之主管單位為中國法學會，負責指導海研會各項工作。

簡淑芬	台北榮民總醫院(醫療事務組)	組長
邱俊賢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博士研究生
於知慶	恒升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何怡萱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專門委員
黃博宣	中華仲裁協會	專員
朱麗亞	中華仲裁協會	專員
陳重陽	東吳大學法學院	助理教授
陳汶津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張祐甄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科員
施宣旭	施宣旭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張敦威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蘇芳儀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潘庭儀	東吳大學法學院	專任助教
薛筱諭	展新法律事務所	學習律師
韓耀有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研究生
陳柏宇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研究生

二、大陸方面除主辦單位中國法學會、海研會及湖北省法學會相關人員參與外，還有來自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武漢仲裁委員會、武漢大學環境法研究所、盈科法律事務所等專家學者與會，主要成員如下：

學校、團體名稱	參加人員
中國法學會台港澳事務辦公室	靳楠副主任
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	張自合副研究員等人

湖北省法學會	劉太平常務副會長等人
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	游勸榮院長、覃文萍副院長等
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	夏麗華副庭長等人
武漢市武昌區人民法院	祝寧庭長(金融法庭)等人
武漢仲裁委員會	劉健勤常務副主任等人
武漢大學環境法研究所	秦天寶所長等 5 人
北京盈科(武漢)律師事務所	李循律師等 8 人
宜昌市法學會	陳月生常務副會長等 4 人
三峽大學法學與公共管理學院	陳軍系主任等 2 人

參、研討班日程內容

2019 年第八屆兩岸法學交流研討班為期 6 日(7 月 2 日至 7 月 7 日)，在湖北省武漢市與宜昌市舉辦，湖北是 1911 年辛亥革命首義(武昌起義)之地，因此開創民主共和新紀元，在中華民國歷史上具有里程碑的重要意義。現今湖北有 128 所大學院校，2 千餘家科研機構，是大陸重點科技教育基地，省會武漢市也是大陸重要的交通樞紐，長江流經湖北 1061 公里，造就內陸水運蓬勃發展；宜昌市則為長江葛洲壩水電站及三峽水電站之所在地，有中國動力心臟之美譽。

本次研討班主要研習課題包括：在現今金融創新背景下，如何運用司法手段促進加強金融監管，並兼顧保障經濟社會平穩發展；大陸對於環境保護之法治化與司法發展；以及仲裁機構國際化之發展現況等議題。研習地點分別安排於司法機關、仲裁機構及法律事務所，並邀請多位曹野法學專家與會共同研

討；在研討班課程期間，另參訪辛亥革命博物館、武昌起義紀念館、湖北省博物館、兩岸產業合作區武漢產業園(光谷科技中心)、三峽大壩、武漢大學及三峽大學等地。本次主辦單位規劃周詳，結合司法機關、學界、律師事務所及產業組織等資源，讓臺灣成員得從法學教育、司法實務、自然人文、科技等各個面向瞭解大陸相關法學發展及湖北省產業現況。

研討班日程表

日期	交流研討活動安排
7月2日	研討班始業式 講題：支持金融創新發展的司法保障 講座：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法官董俊武 地點：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
	講題：中國仲裁的國際化經驗 講座：武漢仲裁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劉健勤 地點：武漢仲裁委員會
7月3日	講題：環境資源保護的法治路徑 講座：武漢大學環境法研究所所長秦天寶博士 地點：武漢大學
7月4日	參訪湖北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區武漢產業園區光谷展示中心
	參訪辛亥革命博物館及武昌起義紀念館
7月5日	講題：律師服務新經濟發展 講座：盈科律師事務所所長李循律師 (尚東升、羅遠紅律師)

	地點：盈科（武漢）律師事務所
7月6日	參訪三峽大壩及三峽大學
7月7日	研習班總結會及結業式 地點：桃花嶺飯店會議室

肆、心得及建議:

一、參訪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講題為「支持金融創新發展的司法保障」

金融市場之發展對國家經濟成長影響重大，推動金融創新更是必然的趨勢，惟金融創新多元且發展迅速，民主立法程序通常無法即時因應配合修訂法規，導致法律供給不足之情況，司法機關在面對金融糾紛案件日益增加且爭議類型多元之情況下，審判實務如何因應，實當前相當重要之課題。

本講題由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董俊武法官擔任講座，主要摘述大陸人民法院為回應金融創新需求所提供之各項司法保障作法，並分享其對於金融糾紛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之審判實務經驗。董法官提及 2016 年至 2018 年湖北省法院受理各類金融案件量逐年攀升²，為積極審理金融案件，人民法院提出數項策進作為：

(一) 提升法官金融審判專業能力，妥善運用法官專業會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印發「關於健全完善人民法院主審法官會議工作機制的指導意見(試行)」，合議庭或獨任法官對於特定類型案件可提請主審法官會議討論，例

² 湖北省全省法院受理金融案件數量，2016 年 6 萬 7289 件，較前一年增長 13.75%；2017 年 9 萬 6794 件，增長 24.06%；2018 年 13 萬 4875 件，增長 39.34 件。(資料來源：董俊武法官 2019 年 7 月 2 日「支持金融創新發展的司法保障」專題簡報)

如：屬於新類型、複雜或社會影響重大者；裁判規則或法律適用待統一者；合議庭成員意見紛歧大者，討論會議可邀請相關專家參與，藉此統一裁判標準，提升金融案件審判質效。

- (二) 案件繁簡分流，形成快速審理機制：立案階段初步甄別，事實清楚爭議小之案件，適用簡易程序、支付令或強制執行公證書等程序盡速解決。針對送達問題，利用司法資料庫查找當事人資料，以一次窮盡送達方式(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簡訊等)同時辦理送達。
- (三) 關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方面：金融消費者保護不應背離「買者自負風險」原則，惟應加強規範金融機構之銷售行為，並加重業者之責任(例如：資訊充分揭露、承擔主要舉證責任等)。
- (四) 構建紛爭多元解決機制：經當事人同意與湖北金融業糾紛調解中心簽訂「委託調解同意書」，採一站式上門服務或遠距視訊調解方式，雙方簽訂調解協議後，送人民法院或仲裁機構確認，賦予強制執行效力。
- (五) 探索建立律師民事訴訟調查令制度³：便利投資者代理律師行使調查權，提高投資者自行收集證據之能力，並適當強化相關機構及個人對於投資者獲取證據的協助義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第 35 條明文規定：「律師自行調查取證的，憑律師執業證書和律師事務所證明，可以向有關單位或者個人調查與承辦法律事務有關的情況。」惟因相關程序法律依據不足且無明確之懲罰條款，故在實踐中相關機構對於律師取證權之配合度低。2015 年北京四中院在北京市法院系統率先推行律師調查令制度，發布「關於充分保障律師執業權利，共同維護司法公正的若干規定」第 13 條規定：「在民事訴訟中或案件執行階段，經當事人申請，由法院審查符合相關規定的，簽發調查令，指定當事人的代理律師持調查令向有關單位或個人調查收集證據。」目前律師調查令制度在大陸尚無全國層面之統一規定，而係由各地法院或行政部門制定地方規定以適用。

務。

董法官總結認為司法審判始終應建立在對於包括金融秩序穩定、鼓勵金融創新，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各類法益的平衡協調基礎之上，透過司法審判功能促進金融創新產品交易規則體系之完善，以尋求金融創新與金融消費者保護的最大公約數。

大陸人民法院為保障金融創新並落實合理監管，對於司法審判實務採取積極創新兼顧務實之作為，令人印象深刻。臺灣為鼓勵金融創新，首創訂定專法於行政規範面提供制度保障，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業界稱「金融監理沙盒(Financial Regulatory Sandbo)」)，賦予業者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對實驗之特定範圍與期間予以有限度的法令豁免與相關管理規範，此創新實驗機制可免除業者觸法之疑慮，加速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且該條例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同時兼顧消費者權益及金融市場秩序。在金融紛爭解決機制方面，臺灣設有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俾合理有效率地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本府亦於今年起與該評議中心合作，由該中心定期派員駐點法制局消費者服務中心，積極協助消費者處理金融消費糾紛案件。惟消費爭議評議機制並非必要訴訟前置程序，且評議中心位於臺北市，對於其他縣市消費者申請與參與評議之誘因及便利性尚有不足，就此，大陸人民法院所採行之委託調解及遠距視訊調解方式，或可作為臺灣相關機構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參考。另外，大陸試行之律師調查令制度，有助

於盡速發現事實集中雙方爭點，以提升法院審判之效能，惟目前尚在試行階段，調查令之適用範圍、程序、濫用禁止之防弊機制及社會認可度等，仍待司法實踐結果據以法制化，此一制度頗值臺灣司法機關持續觀察參考。

二、參訪武漢仲裁委員會—講題為「中國仲裁的國際化經驗」

隨著兩岸經貿往來日益密切，兩岸經貿交流規模與時推展，因兩岸經貿往來而引起之各類糾紛更是逐年增加。因此，如何利用合理、有效，又切實可行的方式解決兩岸之間的經貿糾紛，成為兩岸工商界和法律界共同關心的重要課題。因仲裁係當事人間合意採行之紛爭解決機制，與司法裁判可能涉及主權認定之重大爭議無關，且仲裁具有迅速、經濟、專業、隱密、自主等特性，兩岸仲裁機構或仲裁程序規則，均已相當成熟、完備，仲裁機制應是兩岸經貿糾紛解決機制中較符合現階段需求之方式。

大陸目前有 255 家仲裁機構，本次參訪武漢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武漢仲裁會」），連續數年受理案件量領先全國，且隨著「一帶一路」政策之推展，近年來更著重於仲裁國際化建設，增聘外籍專業仲裁員，並修訂仲裁規則與國際接軌，深化國際交流與合作。透過此次研討交流活動，參訪成員對兩岸仲裁實務工作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認識。兩岸仲裁法制不盡相同，例如：

- （一）仲裁人之選任及任期：兩者擔任仲裁人的資格、選任、任期及選任名冊等運作模式均有所差異。惟就仲裁人基本積極資格而言，大陸仲裁法第 13 條規定應從事法

律工作(律師、法官)滿 8 年；相較於臺灣仲裁法第 8 條規定從事法律工作(律師、法律副教授)滿 3 年，大陸對於仲裁人基本資格要求似較為嚴格。另外，臺灣採取開放的仲裁人名冊，當事人可選任仲裁機構備置名冊以外之人擔任仲裁人；而大陸向來實行封閉式名冊，當事人僅得選擇仲裁機構備置名冊內之仲裁人，然近年來部分仲裁機構已有條件放寬賦予當事人在名冊外選定仲裁人之權利。

(二)辦理期間：依臺灣仲裁法第 21 條規定，仲裁進程序，原則上應於召開仲裁庭 6 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 3 個月。而大陸武漢仲裁會則規定仲裁庭應自組成之日 4 個月內作出裁決。有特殊情況需要適當延長仲裁期限得經批准後延長。

(三)衡平原則：依臺灣仲裁法第 31 條規定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換句話說，允許契約當事人明示授權仲裁人，依據仲裁人自己對公正與衡平之觀點裁決。就大陸方面則有仲裁庭可依據當事人的請求或經當事人同意，採行調裁結合機制⁴解決紛爭。

相較於大陸仲裁機構近年來之蓬勃發展與國際化程度，臺灣的仲裁機制仍有相當努力之空間，初探其原因，或係因臺灣社會對於仲裁程序較為陌生，對於仲裁人之信任度不足所致。而在本議題交流過程中，雙方對於兩岸仲裁判斷之相

⁴ 「調裁結合」係指仲裁人依據雙方當事人之協調內容作成仲裁判斷書。

互承認及執行，亦有多方討論，大陸學者表示依 1958 年在紐約簽訂「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大陸仲裁判斷在國際間被承認具有拘束力；惟臺灣目前法院實務⁵，似仍不承認大陸仲裁判斷具有既判力，兩岸仲裁機構之判斷，如何基於平等及互惠原則相互承認及執行，對於此一紛爭解決機制影響重大，然而，受限於研討時間的安排，未能就作更深入之探討，實屬可惜。

三、參訪武漢大學環境法研究所—講題為「環境資源保護的法治路徑」

武漢大學於 1981 年創立環境法研究所，是亞太地區首個開展環境與資源保護法學的教學科研機構，本議題由武漢大學環境法研究所所長秦天寶博士分享大陸地區對於環境法研究之基本情況，並以「環境資源保護的法治路徑」為題，從生態文明建設國家戰略、經濟新常態綠色發展、依法治國和環境法治等三個面向有系統地介紹大陸生態文明與環境法治之最新情況。臺灣方面則就台商在大陸地區設廠所面臨環境法執法情況、各地區環境執法標準之統一、環境法庭法官素質之提升、環境法與其他法學門之關係、環境公益訴訟之訴訟主體資格及賠償金的管理、霧霾成因及跨境移轉、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公民參與等議題為相互之討論交流。

人類對環境議題的關注度以及環境法之法制作業與國家社會以至全球發展均息息相關。為因應全球環境迅速變遷，法制單位應從更宏觀的角度來擬定政策與策略，並訂定適當

⁵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

的制度與執法程序。面對社會的轉型，環境法呈現的是動態發展的面貌；面對國際性的環境汙染及生態平衡等問題，環境法面臨的是大規模之制度建構與整合。

永續發展是人類兼顧環境價值、社會需求與經濟發展的理想模式，但如何作成決策以達成這樣的理想，事實上會面對許多挑戰與困難，這些挑戰與困難也反映了環境問題全球化及各方利益團體利益衝突等現象。因此，對環境問題的探討，不能單方面地著眼於權利保護的面向，而應考量制度面及政策面的不同面向。

四、參訪盈科(武漢)律師事務所—講題為「律師服務新經濟發展」

盈科律師事務所於 2001 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在大陸有 62 家分所，在美國、英國、法國等 55 個國家中 115 個城市均有合作律師事務所，盈科律師事務所總計約有 8 千名律師，是一家致力於全球化法律服務之商務型律師事務所。本場次主要係由盈科尚東升律師摘述說明近年來大陸海商法之修訂及海事案件之法院審理概況，由於武漢位處長江流域之樞紐位置，而長江貨運量近年來之成長倍數高居世界內河首位，是以海商法修法重點之一即為討論應否將內河貨物運輸納入海商法適用範圍；另外，為妥善處理數量龐大、問題複雜且爭議金額均高的海事案件，大陸設有 10 個專門海事法院，期以專業審理迅速解決海事紛爭。此外，羅運紅律師就大陸與臺灣的司法協助問題分享其執業心得，並說明大陸對於涉及兩岸民間商事債務或親屬繼承之案件，協助辦理文件公證及送達之程序，與會的兩岸律師對於相互文件協助送達之議

題，雖有充分交流討論，惟臺灣律師對於目前委託大陸相關機構協助送達之成果及取證效力(取得送達回執)，普遍仍認為尚有諸多困難需待兩岸溝通解決。

本場次座談交流過程中，盈科李循律師亦提到律所參與公益活動之概況，包括擔任社區義務律師，提供社區居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組成志願服務隊，為大學畢業生企業聯合招聘會之應聘學生解答簽訂勞動合約之法律問題；擔任消費公益訴訟之義務律師，保障消費者權益；參與各級學校法律講堂，深化法學教育等。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每個人不論資力均應有公平接受審判之權利，因此各國近年來均致力於建立完善的法律扶助機制，觀之大陸積極推動律師參與公益服務，臺灣亦然，本府為推動市民法律扶助服務，除聘請百餘位律師定期駐點各區公所義務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外，更於今(108)年新增「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並與臺中地方法院合作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合作，協助轉介有訴訟法律扶助需求之民眾；在消費公益訴訟方面，本府業於今年經市長核准爭取增列補助款，俾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團體訴訟之必要費用。至於盈科律師事務所為應屆畢業生求職所提供之法律服務，實值得臺灣相關機關借鏡學習。

五、參訪行程之環境觀察

本次交流研討班係由海研會主辦，並由中國法學會及湖北省法學會承辦接待工作，從課程活動規劃、專家學者之邀

請、學員交通接送與食宿安排，著實讓臺灣參訪成員充分感受到主辦及承辦單位之積極用心，一周的學習之旅，見聞大陸司法實務現況及法學教育之深化，大大開闊法律視野，收獲相當豐碩。雖然 7 月時節湖北的「熱」情，華中地區的酷熱非筆墨足以形容，所幸在參訪過程中，承辦人員都能以滿滿的服務熱忱快速解決活動中所遭遇之問題。

大陸在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之帶動下，行動支付普及率相當高，舉凡搭車、食宿及購物均可以行動支付，就大陸人民而言相當便利，但對於非住居大陸地區之外地旅客，因申辦微信或支付寶程序較為不易，消費支付方式受有相當限制，然當地商店已慣於使用行動支付，甚少收受實體貨幣，造成收付現金計算緩慢，且所用面額也不甚齊全。如能考慮使用電子票證，例如臺灣悠遊卡、香港八達通或日本 Suica 等，或全面開放其他國際通用之信用卡(如 VISA、MASTER 等)，應更能營造友善的消費環境。

六、兩岸法學交流研討有助於雙方法治建設，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兩岸法律制度之完備及法律治理之落實，是促進兩岸往來制度化之基礎，透過兩岸法學相互交流與學習，適度掌握彼此法律制度與司法實務之現況，裨益調整修訂關涉兩岸之法規與執法標準。近年來臺中市新住民移居人口逐年增加，來臺陸配可能發生婚姻、財產及子女監護權等糾紛，本局為市府法制專責機關，透過參與此類活動，可提升同仁之法制專業，妥善且正確地協助兩岸人民處理相關法律糾紛，有助於保障人民權益。

伍、附錄(照片集錦)



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始業式



湖北省高級人民法法院座談情形



武漢仲裁委員會座談



武漢仲裁委員會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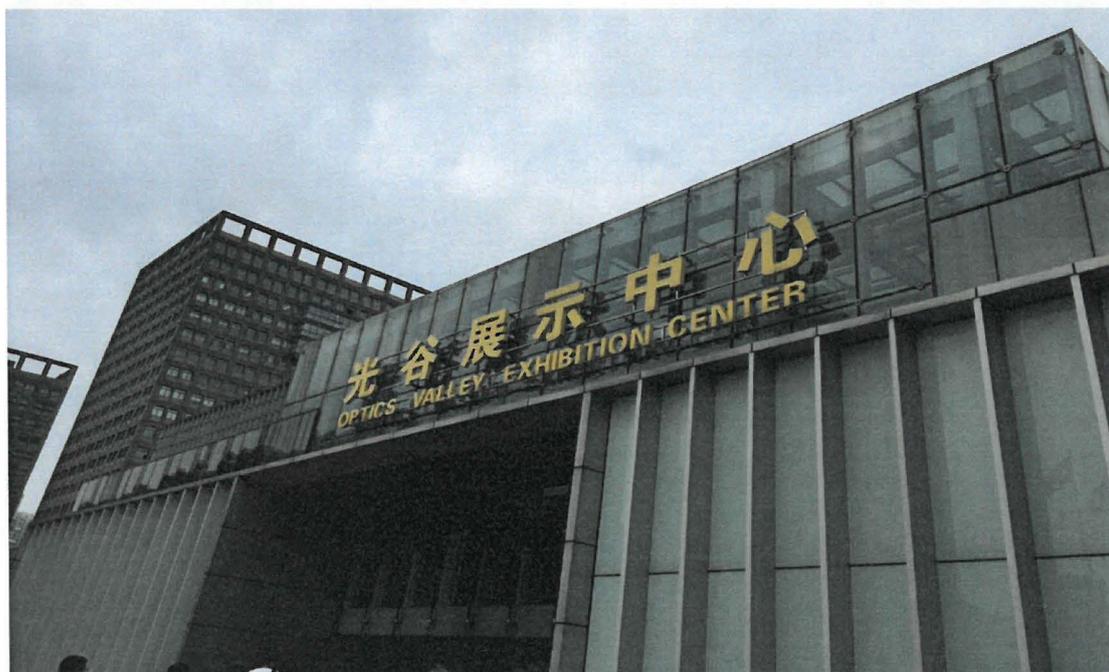
武漢大學法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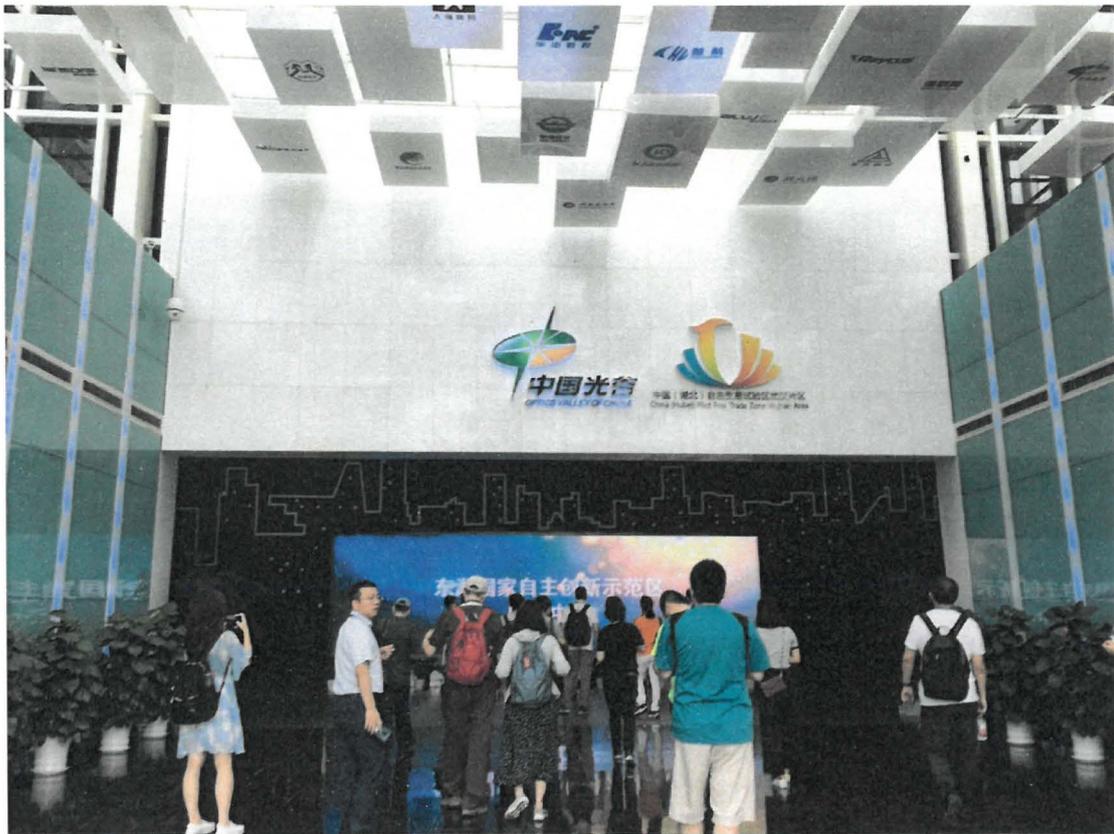
研討班成員於武漢大學環境法研究所合影



武漢大學環境法研究所座談情形



參訪光谷中心



參訪光谷中心



參訪光谷育成中心



於盈科(武漢)律師事務所進行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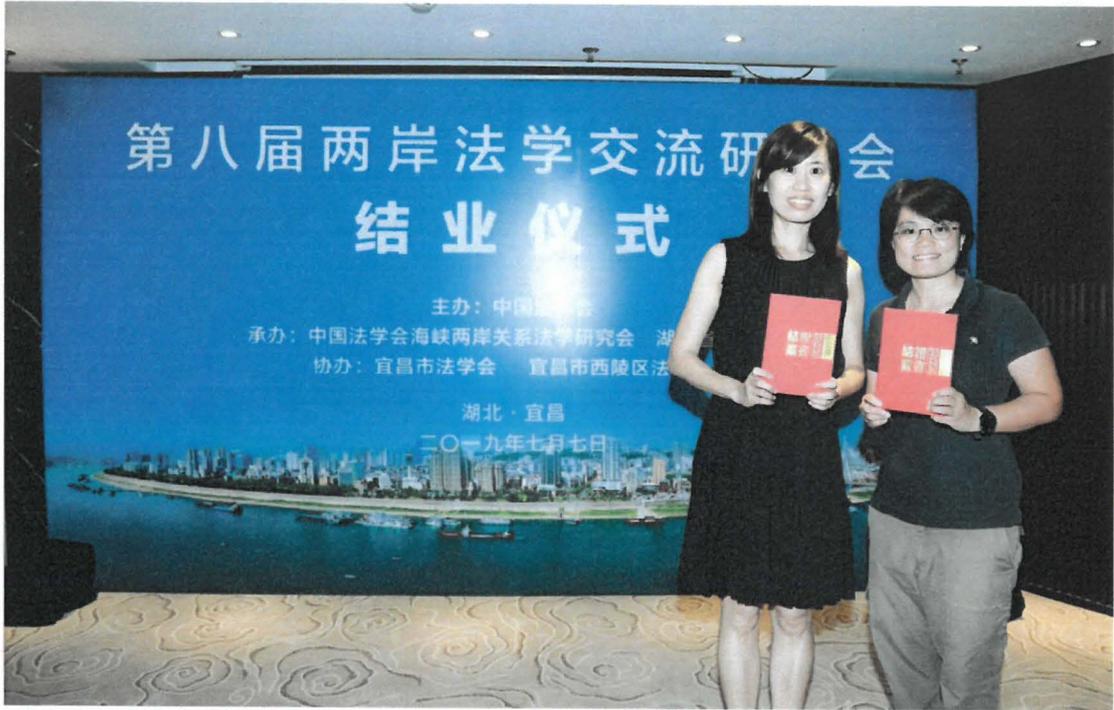
於盈科(武漢)律師事務所進行座談



參訪三峽大學



結業式



結業式



結業式